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聘任人选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聘任人选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、协调和执行能力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此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晓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首席运营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
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

王蕊

徐胜锐

2018 年 3 月 3 日